**安康学院学生食堂改造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安康学院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康学院学生食堂改造提升项目”招标采购的磋商结果，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安康学院学生食堂改造提升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及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 安康学院学生食堂改造提升项目。

2、**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康学院江北校区学生食堂一至二层，包含拆除原有排油烟系统、拆卸维护并安装原有厨房灶具设备、后厨区域防水、吊顶、墙地面贴瓷施工、给排水、电气、排油烟系统、送新风系统等的安装施工及调试（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采用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

1. **工程质量及验收**

1、**材料供应与质量要求**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标产品。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由甲方认质。

1.1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所供材料、设备应必须满足设计参数要求和招投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

1.2乙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

1.3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乙方负责。

1.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工程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

2.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2施工方必须依据磋商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优良，按期一次性验收交接。

2.3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2.4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2.5选用的主材、辅材产品，必须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2.6施工方必须向甲方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2.7乙方必须按照招标磋商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误损失。若造成重大损失，构成根本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按实际损失从应付款中扣除。

2.8各道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2.9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3、质量验收标准**

3.1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工程量清单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和质量要求。

3.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施工质量标准和相关验收要求。

1. **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 元）。

**2、工程款的支付**

2.1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按合同价预付乙方40% 备料款，人民币 元（￥ 元）。

2.2项目施工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按合同价支付乙方40%的工程进度款，人民币 元（￥ 元）。

2.3所余款项按照审计结算结果，审计结算完成后七日内向乙方付款至工程结算价的100%。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但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

3.1.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增加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3.2.1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参照乙方磋商报价项目单价进行核算调整；另有工程洽商的部分按洽商意见核算调整。

3.2.2乙方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10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本项目甲方采取派驻的现场代表行使甲方权利和义务

1.1本合同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1.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1.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1.5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的义务。

1.6积极协调外部环境、场地使用、临时用水用电接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信息。

1.8 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提供施工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的项目总工（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乙方选派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2.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2.3遵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4做好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损坏，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2.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6乙方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2.7乙方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经催告后仍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前（例如原定日期起10天内）完成，则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因甲方在项目实施中协调不力因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出现乙方无过错责任的特殊因素除外，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应及时反馈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和谅解。

2.8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的校园稳定安全管理，在项目实施期间做好人员管理并承担乙方人员的稳定安全管理责任。

2.9施工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质保**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质保期:工程竣工投运日算起，质保期为 年。相关机电设备按国家标准保修。

2、服务承诺： 。

3.1 质保期内，如因乙方施工材料和施工工艺问题造成任何使用问题，乙方须在24小时内随时响应，赶赴现场进行修复。

3.2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或者负责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失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九、 其他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且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向汉滨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  |  |
| --- | --- |
| 甲方（盖章）：安康学院 | 乙方（盖章）： |
| 地 址：安康市育才路92号 | 地址： |
| 邮政编码：725000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理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开 户 名：安康学院 | 开 户 名： |
| 开 户 行：建行陕西省安康分行营业部 | 开 户 行： |
| 帐 号：61001663711052502293 | 帐 号： |
| 联系电话：0915-3288121 | 联系电话： |
| 联 系 人： | 联系人： |